

债券简称：18 红果债

债券代码：127752

2018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 专项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的 2018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8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8 红果债，代码 127752。
- 3、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5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4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担保情况：无。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18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次付息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力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858-3106888

邮政编码：553537

2、主承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能联合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吴沁馨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号码：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
专项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